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112 學年度

品誠會計師事務所

PIIN CHERNG CPA & COMPANY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4
三、收支餘絀表	5
四、現金流量表	6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8~21-1
七、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2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23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4~39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狀況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品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麗 華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01 號 2 樓之 2

電話：04-22326536 傳真：04-2238159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 557,770,468	46.95	\$ 526,824,768	45.94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556,711,568	46.86	\$ 525,766,911	45.85
預付款項(附註五)	1,058,900	0.09	1,057,857	0.0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六)	\$ 594,648	0.05	\$ 549,510	0.05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十八(五))	\$ 294,648	0.02	\$ 249,510	0.02
特種基金	300,000	0.03	300,000	0.0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七)	\$ 624,826,821	52.60	\$ 615,282,500	53.65
土地	\$ 123,021,495	10.36	\$ 123,021,495	10.73
土地改良物	28,983,655	2.44	28,983,655	2.53
房屋及建築	314,109,023	26.44	311,278,091	27.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446,825	3.74	45,558,670	3.97
圖書及博物	1,098,344	0.09	843,138	0.07
其他設備	110,063,479	9.27	105,597,451	9.2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4,000	0.26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624,826,821	52.60	\$ 615,282,500	53.65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 —	—
無形資產(附註三、八)	\$ 4,468,094	0.38	\$ 3,919,898	0.34
電腦軟體	\$ 4,468,094	0.38	\$ 3,919,898	0.34
累計減損總額	\$ —	—	\$ —	—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
其他資產(附註九)	\$ 270,000	0.02	\$ 270,000	0.02
存出保證金	\$ 270,000	0.02	\$ 270,000	0.02
資產總計	\$ 1,187,930,031	100.00	\$ 1,146,846,67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 45,044,759	3.79	\$ 33,260,682	2.90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附註十)	7,621,378	0.64	5,482,011	0.48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37,246,164	3.14	27,601,488	2.41
代收款項(附註十二)	177,217	0.01	177,183	0.01
長期負債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其他負債(附註十三)	\$ 2,012,091	0.17	\$ 1,473,700	0.13
存入保證金	\$ 2,012,091	0.17	\$ 1,473,700	0.13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十四)	\$ 1,140,873,181	96.04	\$ 1,112,112,294	96.97
權益基金	\$ 870,811,623	73.31	\$ 846,688,201	73.8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	0.03	\$ 300,000	0.0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70,511,623	73.28	846,388,201	73.80
餘絀	\$ 270,061,558	22.73	\$ 265,424,093	23.14
累積餘絀	\$ 270,061,558	22.73	\$ 265,424,093	23.14
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87,930,031	100.00	\$ 1,146,846,67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253,062,706	100.00	\$ 255,131,402	100.00
學雜費收入	\$ 111,464,788	44.04	\$ 109,979,693	43.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3,228,023	40.79	104,149,786	40.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153,138	5.99	19,447,819	7.62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三、六、十八(五))	45,138	0.02	47,769	0.02
財務收入	8,017,081	3.17	6,129,548	2.40
其他收入	15,154,538	5.99	15,376,787	6.03
各項成本與費用	\$ 224,301,819	88.63	\$ 219,995,587	86.23
董事會支出	\$ 2,970,692	1.17	\$ 2,440,205	0.95
行政管理支出	80,631,709	31.86	72,859,067	28.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223,356	53.04	137,431,868	53.87
獎助學金支出	1,302,888	0.52	2,089,178	0.8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34,623	1.08	2,453,898	0.96
其他支出	2,438,551	0.96	2,721,371	1.07
本期餘絀	\$ 28,760,887	11.37	\$ 35,135,815	13.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760,887	\$ 35,135,8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8,017,081)	(6,129,54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20,743,806	\$ 29,006,26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33,452	3,143,0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138)	(47,76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43)	133,05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784,043	(3,720,4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35,015,120	\$ 28,514,197
收取利息	8,017,081	6,129,548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 43,032,201	\$ 34,643,7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077,773)	(12,867,14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48,196)	(484,11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12,625,969)	\$ (13,351,25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	\$ —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3,314,080	185,643,64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8,391	53,7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3,314,046)	(185,644,11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58,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538,425	\$ (304,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30,944,657	20,987,7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5,766,911	504,779,1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56,711,568	\$ 525,766,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62,662,244	100.00	\$ 258,075,649	100.00
學雜費收入	\$ 111,464,788	42.44	\$ 109,979,693	42.6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3,228,023	39.30	104,149,786	40.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153,138	5.77	19,447,819	7.54
附屬機構收益	45,138	0.02	47,769	0.02
財務收入	8,017,081	3.05	6,129,548	2.37
其他收入	15,154,538	5.77	15,376,787	5.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138)	(0.02)	(47,769)	(0.0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644,676	3.67	2,992,016	1.16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219,630,043	83.62	\$ 223,431,904	86.58
董事會支出	\$ 2,970,692	1.13	\$ 2,440,205	0.95
行政管理支出	80,631,709	30.70	72,859,067	28.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223,356	51.10	137,431,868	53.25
獎助學金支出	1,302,888	0.50	2,089,178	0.8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34,623	1.04	2,453,898	0.95
附屬機構損失	—	—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2,438,551	0.93	2,721,371	1.0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33,452)	(0.97)	(3,143,068)	(1.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138,324)	(0.81)	6,579,385	2.55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43,032,201	16.38	\$ 34,643,745	13.4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6,691,037	2.54	\$ 13,225,655	5.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452,307	0.93	\$ 6,058,723	2.34
圖書及博物	404,486	0.15	77,035	0.03
其他設備	3,286,048	1.25	6,605,783	2.56
電腦軟體	548,196	0.21	484,114	0.1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6,341,164	13.84	\$ 21,418,090	8.3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5,934,932	2.26	\$ 125,600	0.05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2,830,932	1.08	125,600	0.0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4,000	1.18	—	—
本期現金餘絀	\$ 30,406,232	11.58	\$ 21,292,490	8.2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9 年 7 月 17 日奉台灣省政府核准設立為「台中縣私立開明高級中學」。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奉准更改校名為「台中縣私立弘道高級中學」。又於民國 80 年 5 月 31 日奉准更改為「台中縣私立麗偉高級中學」。復於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奉准改制校名為「台中縣私立弘仁高級中學」，並於 87 學年度開始招生，設立高中部與國中部。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奉准更改校名為「台中縣華盛頓高級中學」。台中縣市合併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奉准校名修正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本校會計事務處理係遵照教育部頒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二) 會計年度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三)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四)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五)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

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金融工具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工具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如下：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合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校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至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債務工具），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科目項下；處分資產取得處分利益(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科目項下。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外購供學校電腦使用之軟體，於認列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者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撫卹費項下。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

(十二)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代收代辦費係依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之審查會議通過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收取，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按適當期間歸屬。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免納所得稅。且本校符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校附屬機構(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依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四) 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編有決算總說明、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借款變動表、收入明細表、成本與費用明細表、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應收款項明細表、預付款項明細表、附屬機構投資明細表、特種基金明細表、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存出保證金明細表、應付款項明細表、預收款項明細表、代收款項明細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舉債指數計算表、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收入說明表、董事會支出說明表、附屬機構財務報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100,000	\$ 100,000
銀	行	556,611,568	525,666,911
合	計	\$ 556,711,568	\$ 525,766,911

(二)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別	帳 號	金 額
活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702601	\$ 20,501,448
活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702610	419,006
支票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702400	644,000
定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108,400,000
活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566700	3,922,274
活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199600	85,872
活期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1088619	16,158,115
定期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88,200,000
活期存款	星展銀行-中清分行#011669	3,339,705
支票存款	星展銀行-中清分行#013689	2,961
活期存款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25561	1,456,075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6922	43,478
支票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13086	423
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1,000,000
活期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5856730	3,938,211
定期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308,500,000
合 計		<u>\$ 556,611,568</u>

五、預付款項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 1,058,900	\$ 1,057,857
合 計	<u>\$ 1,058,900</u>	<u>\$ 1,057,857</u>

(二)預付費用係預付停車場租金等。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附屬機構投資	\$ 294,648	\$ 249,510
特 種 基 金	300,000	300,000
合 計	<u>\$ 594,648</u>	<u>\$ 549,510</u>

(二)附屬機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金額	\$ 249,510
加：112 學年度附屬機構收益	45,138
= 期末金額	<u>\$ 294,648</u>

本校依 107 年 9 月 2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70076487 號函設立「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本學年度附屬機構收益請參閱附註十八(五)之說明。

(三)特種基金係學校設校基金，以定存方式儲存於彰化商業銀行一潭子分行。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及內容如下：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23,021,495	\$ —	\$ —	\$ —	\$ 123,021,495
土地改良物	28,983,655	—	—	—	28,983,655
房屋及建築	311,278,091	2,830,932	—	—	314,109,0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558,670	2,452,307	(1,386,131)	(2,178,021)	44,446,825
圖書及博物	843,138	404,486	(149,280)	—	1,098,344
其他設備	105,597,451	3,286,048	(998,041)	2,178,021	110,063,479
購建中營運資產	—	3,104,000	—	—	3,104,000
合 計	<u>\$ 615,282,500</u>	<u>\$ 12,077,773</u>	<u>\$ (2,533,452)</u>	<u>\$ —</u>	<u>\$ 624,826,821</u>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23,021,495	\$ —	\$ —	\$ —	\$ 123,021,495
土地改良物	28,983,655	—	—	—	28,983,655
房屋及建築	311,152,491	125,600	—	—	311,278,0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329,945	6,058,723	(829,998)	—	45,558,670
圖書及博物	766,103	77,035	—	—	843,138
其他設備	101,304,738	6,605,783	(2,313,070)	—	105,597,451
合 計	<u>\$ 605,558,427</u>	<u>\$ 12,867,141</u>	<u>\$ (3,143,068)</u>	<u>\$ —</u>	<u>\$ 615,282,500</u>

(二)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業經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

八、無形資產

(一)無形資產項目及內容如下：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919,898	\$ 548,196	\$ —	\$ —	\$ 4,468,094
合 計	<u>\$ 3,919,898</u>	<u>\$ 548,196</u>	<u>\$ —</u>	<u>\$ —</u>	<u>\$ 4,468,094</u>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435,784	\$ 484,114	\$ —	\$ —	\$ 3,919,898
合 計	<u>\$ 3,435,784</u>	<u>\$ 484,114</u>	<u>\$ —</u>	<u>\$ —</u>	<u>\$ 3,919,898</u>

九、其他資產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存 出 保 證 金	\$ 270,000	\$ 270,000
合 計	<u>\$ 270,000</u>	<u>\$ 270,000</u>

(二)存出保證金係停車場租賃保證金。

十、應付款項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 7,592,435	\$ 5,482,011
應 付 費 用	28,943	—
合 計	<u>\$ 7,621,378</u>	<u>\$ 5,482,011</u>

(二)應付票據係支付各項費用尚未到期之票據。

(三)應付費用係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

十一、預收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制服費	\$ 5,742,941	\$ 4,511,425
預收暑期各項費用	5,095,556	5,118,395
預收月票費	3,406,937	2,138,330
預收餐費	—	250,144

預收課程費用	762,781	711,950
預收住宿費	91,287	—
預收註冊費	18,750,951	11,303,800
預收教職員勞健公保費	927,976	750,014
預收教職員退撫儲金	763,632	660,172
預收其他	1,704,103	2,157,258
合 計	<u>\$ 37,246,164</u>	<u>\$ 27,601,488</u>

十二、代收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薪資及租賃扣繳稅款	\$ 160,757	\$ 159,621
補充保費	16,460	17,562
合 計	<u>\$ 177,217</u>	<u>\$ 177,183</u>

十三、其他負債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存 入 保 證 金	\$ 2,012,091	\$ 1,473,000
合 計	<u>\$ 2,012,091</u>	<u>\$ 1,473,000</u>

(二)存入保證金係學生餐廳保證金等。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			
	權益基金			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初金額	\$ 300,000	\$ 383,104,960	\$ 463,283,241	\$ 265,424,093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1,292,490	—	(21,292,49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2,830,932	(2,830,932)
本期餘絀	—	—	—	28,760,887
期末金額	\$ 300,000	\$ 404,397,450	\$ 466,114,173	\$ 270,061,558

112 年 7 月 31 日				
	權益基金			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金額	\$ 300,000	\$ 348,132,283	\$ 463,157,641	\$ 265,386,555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34,972,677	—	(34,972,677)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25,600	(125,600)
本期餘絀	—	—	—	35,135,815
期末金額	\$ 300,000	\$ 383,104,960	\$ 463,283,241	\$ 265,424,093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截至 110 學年度賸餘款為\$383,104,960，

增列 111 學年度賸餘款\$21,292,490 後，截至 11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404,397,450。故 112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金額為

\$404,397,450。

(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決算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之決算後帳面價值之餘額。

(四)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2 學年度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340,627,617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決算書年度	金 額
	92 學年度	28,721,616
	93 學年度	34,686,852
	94 學年度	31,070,066
	95 學年度	-38,202,225
	96 學年度	54,279,374
	97 學年度	51,236,646
	98 學年度	73,016,447
	99 學年度	59,538,050
	100 學年度	54,805,783
	101 學年度	-11,157,909
	102 學年度	-17,847,981
	103 學年度	45,822,154
	104 學年度	23,501,033
	105 學年度	59,540,143
	106 學年度	64,846,160
	107 學年度	54,373,708
	108 學年度	61,521,713
	109 學年度	59,008,270
	110 學年度	34,972,677
	111 學年度	21,292,490
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404,397,450

十五、所得稅

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羅 文 貴	本校之董事長
李 茂 萍	本校之董事、董事長之配偶
林羅碧華	本校之董事
林 武 瑚	本校之董事
蔡 長 海	本校之董事
陳 毓 華	本校之董事
高 銘 鴻	本校之董事
林 良 平	本校之董事
劉 紀 廣	本校之董事
劉 淑 慧	本校之董事
蕭 茂 翼	本校之董事
羅 美 櫻	本校之董事
羅 允 祿	本校之董事
劉 昌 和	本校之董事
許 耀 元	本校之董事
張 秀 珠	本校之監察人
李 哲 政	本校之監察人

(二)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關係人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交通費	其他項目
羅文貴董事長	—	—	20,000	—
李茂萍董事	—	—	20,000	—
林羅碧華董事	—	—	20,000	—
林武瑚董事	—	—	10,000	—

蔡長海董事	—	—	—	—
陳毓華董事	—	—	20,000	—
高銘鴻董事	—	—	20,000	—
林良平董事	960,000	—	—	—
劉紀廣董事	—	—	20,000	—
劉淑慧董事	—	—	20,000	—
蕭茂翼董事	—	—	20,000	—
羅美櫻董事	—	—	20,000	—
羅允祿董事	—	—	20,000	—
劉昌和董事	—	—	20,000	—
許耀元董事	—	—	20,000	—
張秀珠監察人	—	—	20,000	—
李哲政監察人	960,000	—	—	—
合 計	1,920,000	—	270,000	—

十七、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本校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完善之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且有嚴密之內部審核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

十八、其他

(一)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第 16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二)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三)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 學年度

項 目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 臺中市私立華研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			
	(二)短期債務	\$ —	\$ —	\$ —
	(三)應付款項	7,621,378	212,919	7,834,297
	(四)代收款項	177,217	—	177,217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2,012,091	—	2,012,09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810,686	212,919	10,023,60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0,000	—	100,000
	(二)銀行存款	556,611,568	571,050	557,182,61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	—	—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300,000	—	300,000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270,000	—	27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57,281,568	571,050	557,852,618
三、借款淨額(C=A-B)		(547,470,882)	(358,131)	(547,829,01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6,341,164	251,279	36,592,443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0	0
※融資管制額		729,176,702	1,614,526	730,791,228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

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4. 融資管制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

(五)附屬機構報表

1. 附屬機構(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

(1)

平衡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71,050	\$ 319,771	流動負債	\$ 276,402	\$ 70,261
銀行存款	\$ 571,050	\$ 319,771	應付款項	\$ 212,919	\$ —
			預收款項	63,483	70,261
			權益基金及餘絀		
			餘絀	\$ 294,648	\$ 249,510
			累積餘絀	\$ 294,648	\$ 249,510
資產總計	\$ 571,050	\$ 319,77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71,050	\$ 319,771

(2)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各項收入	\$ 18,968,157	\$ 17,617,684
學費收入	\$ 18,954,000	\$ 17,604,000
財務收入	14,157	12,684
其他收入	—	1,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 18,923,019	\$ 17,569,915
行政管理支出	\$ 5,925,539	\$ 5,889,7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997,480	11,680,205
本期餘絀	\$ 45,138	\$ 47,769

(3)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5,138	\$ 47,7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157)	(12,68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30,981	\$ 35,085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1,05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6,141	(1,111,1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 237,122	\$ (1,075,025)
收取利息	14,157	12,68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251,279	\$ (1,062,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現數	\$ 575,336	\$ 518,983
減: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575,336)	(518,98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51,279	(1,062,3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9,771	1,382,1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71,050	\$ 319,771

2. 本校附屬機構「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112 學年度本期餘絀\$45,138 元，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45,138 元。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本會計師為辦理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11624 號

會員姓名： 陳屬藤

事務所電話： (04)22326536

事務所名稱： 品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97311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01號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5730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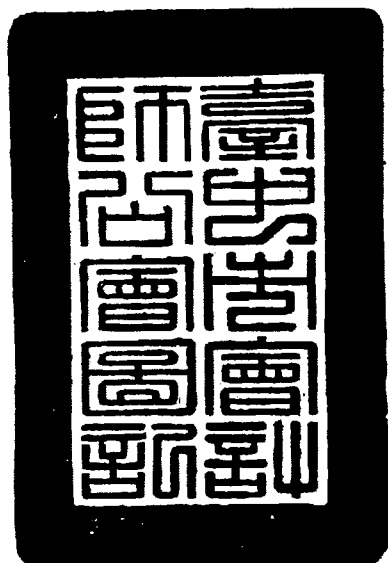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置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547, 829, 013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36, 592, 443 } 三、舉債指數 = { 0 } ※融資管制額 = { 730, 791, 228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借款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u>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年8月10日中市教會字第112006531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u>？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超過3次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華研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107年9月21日中市教終字第107007648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13/10/16 網址：www.whs.tc.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6%;">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16%;">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16%;">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6%;">是否已改善</th> <th style="width: 36%;">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屬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品誠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麗華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及私立學校法，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

本會計師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情形。

品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陳屬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